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llegible]

( ) 公司對冷修的玻璃窯爐和部分光伏玻璃存貨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本報告期內，儘管公司淨利潤同比下降，但公司在光伏玻璃領域仍保持較強的綜合競爭優勢。財務層面，公司長期堅持穩健運營策略，資產負債表健康，資金儲備充裕。同時，公司持續投入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突出。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聚焦核心主業，深化核心競爭力，致力於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的綜合業績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本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左右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